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All, NAA salar setti	755 616	1.1 mr 45-10-1			裁量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u> </u>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类别	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幅度
			文化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在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的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增加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对擅自从事互联		第710号、752号、79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 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0000 (含本数)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1	对擅自从事	対理日从黒月時以上以服条約登法	会问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 查封具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以上 10000(含本数)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 (含本数)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小于 3000 元 (含本数) 或者 无法查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互联网上网服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66 号、 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违法经营 额 5000 元 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处违 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 经营额每增加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 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2	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违反规定涂 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 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 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		从重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	证》的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违法经营 额 5000 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上 4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 款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小于 2000 元(含本数)或者 无法查明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 款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752号、797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被处以刑事追责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66 号、	从重	年度内 3 次接纳 10 名以上或一次接纳 8 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接纳未成年 人进入营业场所 的处罚	经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成年 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	第710号、752号、79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	一般	一次接纳 2 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以在并处7000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未成年人,增加罚款金额2000元,最高处15000元的罚款;年度内2次接纳7名以上或一次接纳7名以上未成年人的;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从轻	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752号、79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迎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从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或年度累计三次以上查 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_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5	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 施的处罚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未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 入标志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 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 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 第710号、752号、79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1.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6 単	单位违反第三十 三条规定等行为 的处罚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 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 按规定举报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	从重	年度累计	2. 两年内被处以 2 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 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接入互联网的;				
		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 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可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15000 万元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 息的处罚	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 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7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利用明火照 明或者发现吸烟 不予制止,或者 未悬挂禁止吸烟 标志等行为,情 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752号、79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带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对擅自从事娱乐 场所经营活动的 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 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依法予以取缔
9	对娱乐场所实施 本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 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娱乐场所指 使、纵容从业人 员侵害消费者人 身权利的,造成 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1	内容、使用的歌	与境外的 曲库联接的处罚 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 的曲目(节	1.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上的	从重		两年内被查处3次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1个月;再次被查处的,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最高罚至停业整顿6个月。

	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项 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的处罚 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处罚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 并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 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 数,最高罚至3倍罚款
	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 ⁴ 提供的处罚	5.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		从重		两年内被查处 3 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 1 个月; 再次被查处的, 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的基础上, 每次加处 3 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6 个月。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 部门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罚款, 在此基础上, 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5000 元, 最高罚至 3 万元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对变更有关事 项,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申请重新 核发娱乐经营许	1.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 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	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 处停业整顿1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3 个月。
12	可证、在本条例 规定的禁止营业 时间内营业及从	2. 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 内营业的处罚	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		一般	两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业人员在营业期 间未统一着装并	3.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 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警告
	对娱乐场所未按 照规定建立从业 人员名簿、营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	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 处停业整顿1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3 个月
13	日志,或者发现 违法犯罪行为未		第五十余: 娱示场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贝名 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 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		一般	两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警 告

14	对娱乐场所未按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规定悬挂 警示标志、未成 年人禁入或者限 入标志的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			警告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从重	2年內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对娱乐场所2年		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后,再次查处的	在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 处停业整顿 1 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6 个月
15	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 7 次责令停业整顿》 7 次方的处罚	从轻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后,再次 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1.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 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 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 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	从重	查处 3 次及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八条子以处罚。 2.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类品 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再次查处的	在首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16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从重	两年内查处 3 次,再次查处的	两年内查处 3 次的,停业整顿 1 个月;在 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3 个月停业整顿 的处罚,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6 个月
			一般	按照违法所得数额	1. 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3 万元;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 超过核定人数的。				罚至3倍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没收非法财物,处1万元罚款
				从重	年度内查处 3 次及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对娱乐场所为未 经文化主管部门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 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处 5000 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17	批准的营业性演 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 罚 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罚款
18	对娱乐场所未在 显著位置悬挂娱 乐经营许可证、 未成年人禁入或 者限入标志并注 明举报电话的处 罚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 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 令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警告
	对娱乐场所不配	部门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		从重	年度内查处 3 次及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9	合文化主管部门 的日常检查和技 术监管措施的处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 在处 5000 元的基础上, 每次加处罚款 3000 元, 最高罚至 1 万元
	罚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20	对擅自从事、超 范围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的 以及变更营业性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上的	一般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20	演出经营项目未 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换发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的处罚 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处罚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下的	一般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			T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超犯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		一般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 处罚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 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 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下的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 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 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对变更演出事项 未重新报批的处	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 报批的处罚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 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 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22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 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 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罚	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 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		从重	举办演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和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 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		一般	举办演出 I 场及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般的	给予警告,举办演出1场的,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1场,加处罚款5000元,最高罚至3万元
			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演出还未举办,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为未经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提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000元 以上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 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 罚至违法所得5倍罚款
	供场地的处罚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处3万元罚款的基础上, 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1 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

				10000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7000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对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买 卖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批准文件,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上的		7 UHJ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 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 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撤销原取 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4	或者以非法手段 取得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 件的处罚	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对营业性演出及	1.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	五法所得 1万元以 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2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有本条例第二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		从重	年度内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 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 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的处罚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 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 对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报告的处罚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1.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 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从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 观众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26	对非因不可抗力 中止、演团体、主要 演员对容等的 国本及 演员容等时告知 更未及以假唱欺骗	3.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 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 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 万元罚款
	观众及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4.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		从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3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교수 이 교육 연구 교육 보조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 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7	对以政府或者 政府部门的名义 举办营业性演 出,或者营业性 演出冠以"中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 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 罚至违法所得5倍罚款
21	国"、"中华"、 "全国"、"国 际"等字样的处	"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罚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 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 予以处罚。	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7000元的, 处3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 或者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 及其他直接责任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从重	2年内2次因处罚被公布,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人员在募捐义演 中获取经济利益 的处罚	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3万元的,处3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5倍罚款
		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从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倍罚款
	对变更名称、住 1.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化	Frank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所、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 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	大中请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29	未向原发证机关 申请换发营业性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演出许可证以及 未办理备案手续 0 74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一般	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处罚 2.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 印制、出售超过 核准观众数量的 或者观众区域以 外的营业性演出 门票的处罚	(一) 伪语 (一) 伪语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1	对未在演出前向 演出所在地县级 文化主管部门提 交《条例》第二 十条规定的演出 场所合格证明而 举办临时搭建舞	732 号修订) 第二十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 第二、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中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上的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 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 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台、看台营业性 演出以经省级 文化主管部门批 准的涉时间内增 加演出所在地省级 文化主管部门各 案的处罚	2.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 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备案的处罚	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下的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不足 6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 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 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对举办营业性涉 外或者涉港澳台 演出,隐瞒近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 令第 47 号)		从重	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	年内违反《条例》 规定的记录,提	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	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交虚假书面声明 的处罚		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经批准到艺术 院校从事教学、 研究工作的外国 或者港澳台艺术 人员擅自从事营 业性演出、非演 出场所经营单位 擅自举办演出、	1.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2.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3.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33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二年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二条 一个,他们是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1万 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	违法所得 1万元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 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 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撤销原取 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4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没有违法 所得或所得 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处罚 5 万元为基础,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		从重	出售门票 70%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出售门票 70%的,处 2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出售门票每增加 10%,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3 万元
35	对未经批准,擅 自出售演出门票 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门票 20%以上 70% (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出售门票 20%的,并处5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上出售门票每增加10%,加处罚款 3000 元
					从轻	出售门票 20%(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以假演奏等手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	1.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从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6	段欺骗观众的处 罚	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 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 万元罚款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 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重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 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3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1. V2 . 1. V2 . 1. V4 . V2.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7	对演出举办单位 没有现场演唱、			—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演奏记录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演出举办单位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 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	从重	三次及以上	第三次查处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年度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
38	拒不接受检查的 处罚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H 年文 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活动的协	未经批准擅自 事经营性互联 文化活动的处 2. 对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 许可证的处罚	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年1月施行)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	一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擅自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5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罚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 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对非经营性互联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H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40	网文化单位逾期 未办理备案手续 的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 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经营性互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联网文化 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4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 案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非互化反第的括政案《人关和批权决 〔21消营网动立注经联单本十(文部编辽民于下行项定政20号了性文单、销营网位规二不化门号宁政取放政目(发31)非互化位变备性文违定条包行备,省府消一职的辽 〕取经联活设更案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并处 500 元罚 款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未按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从重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	处停业整顿 30 天,两年内两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2	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1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最高罚至3万元

		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对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改正,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递增 一次查处加处罚款 3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 元
43	品未在其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部批 准文号、经营国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互联网文化产 品未在其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部备 案编号的处罚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 部令第 51 号公布, 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条 擅自來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从重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 再次被查处的	处停业整顿 30 天。 两年内两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4	更进口互联网文 化产品的名称或 者增删内容的处 問題,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缘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在罚款1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 一个万元区间,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 至3万元
	罚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 罚款
	对经营性互联网			从重	3 款以上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20000 元罚款
45	文化单位经营国 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 品逾期未报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的 管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 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的处罚			一般	2-3 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的	2 款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款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从轻	1 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互联网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	行政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2 万元
46	文化单位未按规 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自 定建立自审制度 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	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罚 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互联网文化单	1. 行政法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二十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	经营性互	从重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	再次被查处的,处停业整顿30天,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7	位提供含有法定 禁止内容或者未 经批准进口的百	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联网文化 单位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 区间,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联网文化产品的 处罚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 罚款
		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	非经营性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T	I	T		1		
			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2.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 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互联网文 化单位	一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充刑事责任。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提供,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从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第二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万元
48	互联网文化产品 含有法定禁止内 穷土坎坦克采取	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 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措施的处罚	容未按规定采取 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 措施的处罚 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 下罚款	
	对在领取营业执 照之日起 15 日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		从重	拒不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9	内,未到其住所 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	对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第 56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一般	经第一次说服教育后一个月内无正当理 由未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门备案的处罚		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说服教育一个月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 艺术品的处罚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50	对经营禁止经营 的艺术品的处罚	3.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 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 植物、 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 的艺术品的处罚	第 56 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	以上的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1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 3 倍以下的罚款
			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违法经营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 艺术品的处罚	3 倍以下罚款。	短法经营 额 1 万元 以下的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 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艺术品经营单 位向消费者隐瞒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 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 第 56 号)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元的,并处 10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的处罚	的处罚	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3000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1.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 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 费者的;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元的,并处 10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 - 额1万元 以上的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艺术品经营单 位违反《艺术品 经营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行为 的处罚	2.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 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的;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52		3.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 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1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52		4.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违法经营 - 额 1 万元 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5.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 经营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从重	3 次以上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艺术品经营单 位未经批准,将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 第 56 号)	额1万元 以上的	一般	2 年内再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53	艺术品权益拆分 为均等份额公开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S.L.II	从轻	首次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		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	从重	3 次以上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中交易方式进行 交易的处罚		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	额1万元	一般	2 年内再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	从轻	首次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54	对违反规定擅自 开展艺术品进出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 第 56 号)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04	口经营活动的处 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 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	以上的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 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 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3000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注 社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 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对销售或者利用 其他商业形式传 播未经文化行政 部门批准进口的		以工即 ,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55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艺术品的处罚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3000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处罚款 3 万元
	对艺术品经营单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二次查处处 10000 元罚款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56	位未对所经营的 艺术品标明作 者、年代、尺寸、 材料、保存状况 和销售价格等信 息的处罚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结论的世界,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 用,宣布考试无效,处 3 万元罚款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 开办艺术考级活 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的处罚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 用,宣布考试无效,处1万元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 结果的	首次查处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3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1 万元;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首次查处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万元,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5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 21号)取消了艺术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备 案、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 术考级活动备案、艺术考级机构有关事 项变更备案,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 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三)、 (五)项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从重	年度内因同一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对艺术考级机构 委托的承办单位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在上次查处基础上,每次加处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59	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网络表演经营 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 \\ \\ \\ \\ \\ \\ \\ \\ \\ \\ \\	ウロサイコ ナーナルファルロ 田	II. by A Att Ed II II de Ood E Fr by II. by A Att Ed II leb br	_		
	单位违反规定从 事网络表演经营 活动的处罚	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	—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擅自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3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擅自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3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针引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的处罚 2. 部门规章: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年1月施行)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子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子以查处。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网络文	从重	查处 2 次及以上的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 再次被查处的,处停业整顿 30 天。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 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 区间,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年1月施行)第二十一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 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明 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 罚款
62		为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 演 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网络文	从重	查处 2 次及以上的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 再次被查处的,处停业整顿 30 天;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 区间,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 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第二十二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通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明 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 罚款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 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 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从重	4 个表演者表演频道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的	处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罚款
		条, 经营国产互联 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 以下罚款。	一般	2至3个表演者表演频道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63	对网络表演经营 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2. 部门规章: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年1月施行)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潢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从轻	1 个表演者表演频道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网络表演经营 单位未建立突发 再供应免证 对网络表演经营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 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从重	年度内累计3次以上因相同原因被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4	事件应急处置机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制、发现本单位 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所提供的网络表 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 演含有违法违规 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度内累计2次因相同原因被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2. 部门规章: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 下罚款。

			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年1月施行)(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2 万元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网络表演经营 单位违反规定未 能完全履行自审 责任的处罚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出版(版	权)			
		1.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处罚;	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	+ \4 \(\alpha \)	从重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対违反《复制管	3.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 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 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66	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 罚	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 其他法定文书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5 倍以下的罚款
		4.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下的	从重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有主即必補山規則处刊	(四)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光盘复制单位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从重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67	对尤盆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的处罚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不予处罚
68	对未经批准,擅 自设立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进口、发 行单位的处罚	1.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且不足10万元的,处5倍罚款, 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 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日 机心 高度从共区之前,人也区区之上的标题。——			I	
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				
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				
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				
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3. 部门规章: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				
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				
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				
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4. 部门规章: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				
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				
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				
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处罚。				
5. 部门规章: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	没有违法			
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	所得或者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局令第13号修订)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所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	不足5万			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	元的			
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处罚。				
57.7				
令第 42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				
マ先 42 号,2013 牛国家剧用山成) 电芯向マ第 3 号修 订)				
4				
第二十八宗: 木红加油,擅自议立复制单位或擅自然事				
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				
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				
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8.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 年新闻出				
版总署、海关总署第53号令)				

		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9.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地务,按照前款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 下罚款
	对印刷、复制、 发行含有《出版 管理条例》第二 十五条、第二十 六条禁止内容的 出版物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不包 括吊销许可证)	1.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助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	违法经营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
69			额 1 万元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经营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
			一额不足1 万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户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出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于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70	对擅自设立从事 出版物印刷经营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 活动的企业或者 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 擅自从事印刷经 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第79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从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 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 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 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 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 倍
	营活动的处罚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 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 违法所得的 5 倍处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 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5万元以下的			若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为在1次,从事中响红自相势III,依然的参加及是是 16。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 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 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 数,最高罚至10倍
71		对印刷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 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 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 至5万元
				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2.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		从重	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	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72	对违反印刷业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3.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 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从轻	年度内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对违反印刷业管	规定行为的处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违法所得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3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5 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 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 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 最高罚至 10 倍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5万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	H) NF D3 o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处罚款,最高 罚至 25 万元,若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1 万元罚款。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记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事,被实现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人民验证明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人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和战灾时副战争对其他印刷品和战灾时间。(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和战灾时间。(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和战灾时间。(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和战灾时间。(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和的境外其他印刷品的的场边、四)非法加印或者未将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大爱委托印刷境外,或者未将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人类变透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诸路上的方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声。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声,或为是法经营额有所以上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公司,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是是一个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公司,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是是一个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公司,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违法所得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 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 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倍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 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 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 证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五) 向出 品 经 (五) 的 法 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 品全 市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按 照违法所得的 5 倍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 主、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 5、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 1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 3、的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 5、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1、计算工程,以下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 万元罚款
一对国位印 对他对依备刷对个对认,,的的 对、者 明 伪家、他 非印接照案品从人印通印,处 印学企	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或者人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法加印或处罚 对明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刷品的处罚 对明境外其他印刷品本条的的规定向出版行政制度的处罚。对于一个人员,对于一个人员,对于一个人员力。是有一个人员力。是有一个人员力。是有一个人员力。是有一个人员力。是有一个人员力。是有一个人人员力。是是一个人人员力。是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信以上 10 信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出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执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的成为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的出版行政部的方式,或者非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的其外其他印刷品和资外其他印刷品和市场的方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和超短营的。(为进入联系,或者是对于证明,对于证明和最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信以上 10 信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有下严重的,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信以上 10 信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请为企业的证明,其法经营额 5 信以上 10 信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7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请为定证,其实经营额 5 信以上 10 信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信以上 10 信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7 元以上 5 7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多为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大有下列在方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数。	人有下列作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的 郊部门给予警告,没使印题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后以上的 停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2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营产单型的 规语 特产单量的 规则的规则 现下的罚款, 营产单型的 成民国体企文, 证件或者企业事业 人民国体企文, 证件的或者 有 大正的 现 是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 推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人民国体企文, 证件的或者 有 长正的 现 是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 推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第79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75	对印刷布告、通 告、重大活动工 作证、通行证、 在社会上流通使 用的票证,委托	告、重大活动工 作证、通行证、 在社会上流通使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	以上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 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 罚至10倍
	印刷单位没有取 得主管部门证明 等行为的处罚	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额不足1 -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按照 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 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对违反印刷业管	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79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从重	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6	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 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 在、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 在、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从轻	年度内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77	对违反印刷业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1.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 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 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第797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从重		警告,没收违违法所得, 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2.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 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人包装装演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演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 由	没有违法	从重		警告,没收违违法所得, 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 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5万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所得的5倍处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若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 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 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 罚	了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汪册商标标识、 广告宣传品,违 意外 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	元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对出版单位出 售、转让出租本 单位名称和书 号、刊号、版号、版面行为的 处罚	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沽动谋取其他不止当利益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797 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8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10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10			违法所得 不足5万 元的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3.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4.部门规章:《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周、13号修订)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5.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6.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下罚款
79	对擅自从事出版 物的出版、印刷 或者复制、进口、 发行业务的或擅 自从事网络出版 服务的或擅自上 网出版网络作戏 (含境权的网络游 戏)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或擅自从事 网络出版服务的或擅自上网出版网 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 游戏)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且不足10万元的,处5倍罚款; 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 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所 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 北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3. 部门规章: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6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户电总局令第 3 号核改)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户电总局令第 3 号核改。第 1 日本 1 日	没有违对 没有违对 无元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10000 元 以下罚款

		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8.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9.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35号令,2015、2017修改)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10.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对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80	对音像制作单位 以外的单位或者 个人以制作单位 名义在音像制品 上署名的行政处 罚(对应文旅部 指导目录第 71 项)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 裁量基准规定处罚

81	对违反音像制品 制作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	1.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2. 对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3.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4.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	35 号令, 2015、2017 16以)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 培训的;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查处,再次查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
		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 人的处罚 5.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 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下的处罚。 2.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给予警告,在首次查 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 罚至3万元。
		6.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处罚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从轻	首次查处,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 対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的外間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非出版物印刷 企业印刷内部资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2	料的处罚(对应 文旅部指导目录 第 74 项)			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1. 对委印单位未经批 准委印内部资 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从重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200 册、份以上的	给予警告,每册(份)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处1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83	对违反内部资料 性出版物管理规	2. 对委印单位委印含 禁止内容的内 部资 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200 册、份(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每册(份)擅自编印的内部资 料处100元罚款
	定行为的处罚			从轻	非营利性的	给予警告,按照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每册 (份)处5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1000 元罚款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设内部资料的; 4,对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 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从重	以营利为目的,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在处2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 照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每 册(份)处200元罚款,加处罚款,最高 罚至3万元		
		业印 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 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按照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每册(份)处10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万元
					从轻	非营利性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		从重	以营利为目的,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委印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内部资料 样本的处罚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按照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次数进行处罚,每次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从轻	非营利性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在罚款1万元的基础上,每次 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一般		1.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非营利性的,给予警告,每次处500元罚款,最高罚至1000元; 2. 第二次查处,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84	对损害公共利益 的侵权盗版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 额 5 万元 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超过5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罚款25万元。
	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处罚 6.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	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	违法经营 额 5 万元 以下或难 以计算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小于500元的,罚款2000元。违法经营额在500至1000元,罚款5000元。违法经营额在1000至2000元,罚款10000元。违法经营额超过1万元的,可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至25万元	

		7.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 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 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 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 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 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 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 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处 罚	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 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 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 下罚款
		1.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 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超过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 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对损害公共利益	2.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3.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一般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非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罚款
85	的信息网络侵权 行为的处罚	4.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非法所得 5万元以 下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 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5.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		- 13 (含没有 非法所得 的)	一般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按照非法所得的 5 倍进 行罚款,罚款不足 1 万的,罚款 1 万元, 最高罚至 25 万元

		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从轻	没有非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	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 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 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非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根据 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 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局农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是使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对损害公共利益	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非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非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非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86	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处罚	2.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非法所得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 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没收主 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		5万元以 下的 (含没有 非法所得	一般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按照非法所得的5倍进行罚款,罚款不足1万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的)	从轻	没有非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0.5	对网络服务提供 者无正当理由拒 绝提供或者拖延 提供涉嫌侵权的	正当理由拒 供或者拖延 涉嫌侵权的 对象的姓名 材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 称)、联系 、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网络地址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		从重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 备
87	服务对象的姓名 (名称)、联系 方式、网络地址 等资料的处罚			一般	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的	予以警告	
		1. 对未经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3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 具、设备等
88	对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或者可以并处 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货值金额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	

					1	1	1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 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 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32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四、五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 具、设备等
			2. 对未经许可故意删 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1(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0万元
8	9	对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互联网信息服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 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 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		从重	违法经营额超过 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 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 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罚款 25 万元。
9	0	务提供者明知互 联网内互联网会报 通过互化人或者者 侵犯他人,或者者者 的行为,但经知 不明知人人通知后 未采取措施移除	明知互 提供者 网实施 著作权 两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 或者虽 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 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 随知后 施移除 ,同时 公共利	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	有非法所 得且能计 算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小于500元的,罚款2000元。违法经营额在500至1000元,罚款5000元。违法经营额在1000至2000元,罚款10000元。违法经营额超过1万元的,可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至25万元
		相关内容,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的处罚		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 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 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 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 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 下罚款
				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	非法所得 难以计算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以上(含一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	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以下(不含 一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2.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 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且尚不构成刑 事责任的	没收出版物或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复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到5万元(含本数)	没收出版物或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复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8.5 倍以下的罚款
91	对未经批准,擅 自从事音像制品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 复制、进口、批发、零售 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 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或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复制 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制作经营活动的 处罚	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或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复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或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复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没收出版物或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复制 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497
		1.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 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 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 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92	对未经批准,擅 自从事进口出版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经所得 的5倍处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若违法 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物的订户订购业 务的处罚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1.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 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 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 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 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经所得的5倍处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若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93	对假冒出版单位 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 名称出版出版物 的处罚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 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之 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4. 部门规章: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对期刊出版单位 擅自出版增刊、 增度与标准识版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94	擅自与境外出版 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 的处罚 的处罚	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经所得的5倍处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若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

		1.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			
		布, 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 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			
		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			
		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			
		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			
		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 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			
		过 180 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			
		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			
	对出版活动单位	国务院令第 595 号修订)			
95	未按规定办理登 对出版活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 记事项变更手续 事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从重	拒个改止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为的处罚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 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			
		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3.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 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			
		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			
		4. 部门规阜:《山版初刊场官连规定》(2011 中国家制 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 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5,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			
		令第 42 号)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			
	案手续的。			
	6. 部门规章: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			
	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			
	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			
	7. 部门规章: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			
	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			
	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			
	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			
	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8.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			
	署令第 22 号, 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			
	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9.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			
	署 35 号令, 2015、2017 修改)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音			
	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			
	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			
	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			
	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10. 部门规章: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			
	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			
	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			
	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			
	批手续的;			
1	16.1 22月7);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6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3. 部门规章: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可请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4. 部门规章: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户电总局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5. 部门规章: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6.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97	对出版单位出版 发行质量不合格 出版物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出版发行质量不合格出 版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七十条第二款: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2.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且尚不构成刑 事责任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违禁出版物或 非法出版物的出 版活动行为的处 罚	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 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 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到5万元(含本数)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 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 款
98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 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额1万元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 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处罚。 4.《奥恰雪却法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点署令第 42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附者实任,尚不够用处型同的,由新闻版行政部门方。Q果即停业整理。没收法运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1条处违法经营额6 6 设以上10 倍以下的司款,违法经营额6 6 以上10 倍以下的司款,违法经营额6 时,如果当事人所复制产品的未准住设明,指以、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5.《期间的版管理规定》(2000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标。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标。2017年国家规定营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行。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0 5 2 0 1 0 2 0 0 4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 5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 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 出版物的处罚 2.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 或者 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 物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从重 一般	年度内再犯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对违反《出版管	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 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所得的 5 倍处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99	一	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 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 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 运输出境的处罚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我发所得 不足5万 元的	从轻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 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 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 罚款
	对出版进口经营 单位未将其进口 的出版物目录报 送备案的处罚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0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 备案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1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处罚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2.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u> </u>

102	对未经批准,举 办境外出版物展 览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首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 许可证: 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 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 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3.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10万元 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 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倍
103			没有违法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	违法所得 不足5万 元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 高罚至 25 万元。
		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4	的样本,印刷或 样本,印	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料行为的处罚	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号,国务院令第 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4.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5.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号)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6.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号修订)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7.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号修订)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 整件

		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8.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5	对出版单位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未按规定送交地图的样本的处罚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三十条:出版单位出版地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违法经营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额 1 万元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到5万元(含本数)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对出版物印刷企 业未按《内部资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	,,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106	料性出版物管理 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办法》规定承印 的处罚 内部资料的处罚		违法经营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额1万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 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从重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到5万元(含本数)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2.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一/ 文格山底并及同友院山底层北美族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3. 对音像制作、音像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 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对违反音像制品 管理规定行为的 处罚	4.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 音像 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 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 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2.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	· 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 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对违反音像制品 管理规定行为的	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 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1.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处罚	2.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 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到5万元(含本数)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U. 数据学业上区的写机 类目的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数件 加加州外加州社会
			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 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二)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 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第53号令)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	违法经营 - 额 1 万元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音像出版单位 未在其出版的音 像制品及其包装 的明显位置标明 规定内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 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9		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2.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1.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 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 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对违反音像制品 出版管理规定行	2.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 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110	出版官理规定行 - 为的处罚	3.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 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 费用的处罚 4.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 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 品编号的处罚	(二)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1	对违反《出版物 市场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	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 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 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	布, 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 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再犯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相关生 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 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部	违法经营 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	无法查明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 罚款
112	对违反《出版物 市场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 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物票据或者 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处罚 2.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 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3.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 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 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 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物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大)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明显处张扫置公开出版物 照登载的有关 处罚 6. 对出售、出	5.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 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 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处罚 6.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 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8.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9.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10.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11.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12. 对不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年度核验的处罚	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2.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3.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明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5.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违反《出版物 市场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7.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的;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10.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11.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从事光盘复制 的音像复制单位 复制光盘,使用 未蚀刻国务院出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版行政主管部门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核发的激光数码 储存片来源识别 码的注塑模具的 处罚		有田原及证机关市销户可证: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 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 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1.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 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3.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违反复制管理 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处罚	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5.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 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电子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位违反 本规定第三十八 条未经批准进口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	部门规章: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有于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 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处罚: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擎 告
117	对违反《电子出 版物出版管理规 定》有关规定的	1.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2.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 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的处罚 3.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 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 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 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可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定》 有天规定的 处罚	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 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 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 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 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 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 的处罚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1						1
		6.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7.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	的; (七)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				
		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	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				
		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	卖品统一编号的:				
		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		从轻		
		8.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	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	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					
		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	制度的。				
	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						
		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1.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無本泉例的规定验证中桐安托节、有 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	音百,及收起宏州特,开处起宏经昌额 6.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	违法经营			10 11 57 11 11 11 1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额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2.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到5万元(含本数)	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
		//X1/2/11/2C 1/J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3.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4.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	放犯非的,依法追允刑事页仕: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
	对违反印刷业管	的出版物的处罚	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
	10	5. 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3.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					
		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版 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
		7.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	(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	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		11 千) 大块 <i>位</i> 共爆步 F T T N I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	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 (本 550 日 4 570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	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			M. de duile de 12 24 60 24 60 24 77 22 76
		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	赤八 三衆: 有下列	额1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到5万元(含本数)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进口出版	的处罚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	以上的			
119	物管理规定行为		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的处罚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
		2.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	(一)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	额1万元		7-21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的处罚	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 (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
			(一) 印刷以有复制定构的堤外出版物的;		,,,,	70 10 71 10	上 3.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设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从重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10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20		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5万	从重		10 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 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 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元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 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社会组织和个 1.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 人违反《新闻记 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者证管理办法》 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 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		从重	屡犯,或者影响或危害程度高且纠正违 法行为不力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行为的处罚	2.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3.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一般	影响活危害程度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 违法行为的	1.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 2.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	电影			
		1.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 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 按照《许可证》载明 的要求,接收 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21年10月9日10号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	从重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单位: 给予警告、3.53万元以上5万元 (2.2-3万)以下罚款;对个人: 给予警告、 369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卫星电视 地面接收设施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3.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 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 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122		4.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5.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6.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15700元以上35300元 (1.6-2.2万)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给予警告、 2350元以上369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 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7.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未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1000元以上15700元 (1-1.6万)以下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给予警告、1000 元以上235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 星地面接收设施
123		设施管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个人 违规的,可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0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 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T			
			布,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卫星电视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根据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取消部入机会和规模性文件公会的证明电源性数域法会》第二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N 违 反 卫 星 电 税 地 面 接 收 设 施 管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	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第二 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理规定行为的处罚益关联的处罚		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卫星电视 地面接收设施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个人违规的,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3.5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25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 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 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单 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根据2021年11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处以警告、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 以上人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可处以警告、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 罚款
126	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 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 元罚款;			
		2.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 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 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处以警告、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1				I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			
			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			
			罚。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育电视台的处罚	颁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的罚款
		有电视目的处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	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在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次加
	对违规设立广播	日、版级组、工生工门组的是内	· 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			处投资总额 0.5 倍罚款,最高罚至2倍
127	电视台、站、 网		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行为的处罚		上之后以下的功赦。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			
		 3.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
		温州 () 温电视组的定因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			万足及英心映工旧内 <u>纳</u>
			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			
			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对违规开展广播	2.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首次	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
		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证
		3.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	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 4 kir
		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4.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视节目的处罚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	一般		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罚款,
		5.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	利又		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 5000 元
	电视节目信号传	播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128	输覆盖行为的处	6.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				
	刊 罚	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111	7.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的;			
		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			
		罚	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7 #6 /k
			(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放节目的:	,,,,,_		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
		8.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的处罚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			
			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
		1.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颁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在2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其赔偿损失
	 对违反广播电视	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			金额的2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129	內		第五十一宗: 足及举家的戏足,尼吉广播电台、电视台 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149	反應保护规定行 为的处罚		安主猫面的,破坏/猫电视反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79的处刊	2.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未造成损害的	不予处罚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			
	14		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对擅自从事广播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 万元以上(含)3
	电视节目传送业	(有线)的处罚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5 年国家新闻			万元以下罚款

	务(有线)的处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
	罚		令第12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1.6 万元以下罚款
		番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 日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1	対违反广播由视 (线) 时,为非	番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 注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 电视节 目信号提供传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 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 至2万元
	罚 3. 对从事广持	番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 1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
		置 设 国 视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第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
132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 卫星地面接收设		1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施或者接收外国 卫星传送的电视 节目的行政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 下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第四十七条:通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法法庇須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 得10倍罚款
133		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倍罚 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倍
	播院线电影放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 元罚款
				下的 (含没有 违法所得 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照违 法所得的5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 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 元以下罚款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 第四十八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上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 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处5倍罚款,在此的 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 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134	对违反《电影产 业促进法》规定		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 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按照 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 1 万 元的,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25 万元
	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部门规章: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实施)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5万元的 下的 (含没有 违法所得 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 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 罚款
		1.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	违法所得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 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0 倍罚款
				5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 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135	对违反《电影产 业促进法》规定 行为的处罚	2.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 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 许可证 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 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 10 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20 倍
		3.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 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展)的。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	下的 (含没有 违法所得 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的10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50万元
			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 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承接含有损害 我国国家尊严、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	违法所得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136	荣誉 和利益,危 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	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 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第五十余: 承接召有领害找国国家导广、宋曾和利益, 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 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5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倍罚款, 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 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 倍

	th M. Co. June		T		T	
	的洗印、加工、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罚 款
	的处罚	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施行)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违法所得的3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的, 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15万元
		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 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	5 万元以 下的 (含没有 违法所得 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 下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	从重	累计处罚	1.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 停业整顿1个月 2. 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电影发行企 业、电影院等有 制造虚假交易、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 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0万元区间,递增一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
137	虚报瞒报销售收 入等行为,扰乱 电影市场秩序的 处罚		违法所得 50万元以 下的	从重	累计处罚	1.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处切		(含没有 违法所得 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 1 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0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对电影院在向观	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 照播放广告累计时长5000元/分钟罚款的 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5万元
138	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 至电影放映结束 前放映广告的处 罚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139	对电影院侵犯与 电影有关的知识 产权,情节严重 的处罚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产证。		从重	年度内累计三次因同种事由被处罚,再 次查处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实施)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1.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2.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实施)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140		3.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4.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 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 为的处罚; 6.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 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 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对摄制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电 影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 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 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并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 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141	对违反《电影管 理条例》规定行 为的处罚		百有本家例第二十五家崇正内谷的电影方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 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5 倍 以下的罚款
		2. 对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违法所得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万元以 下的 (含没有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并在罚款 20 万元的基础上,按 照违法所得的 6 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I	T		1	I		
				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 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対违反《电影管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施行) 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 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 高罚至15倍
142	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下的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 停业整顿1个月; 2. 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含没有 违法所得 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在 罚款 2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 6 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 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 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 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	违法所得 5万元以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 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143	对违反《电影管 理条例》规定行 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 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 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 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 的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 停业整顿1个月; 2. 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 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	下的 (含没有 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在 罚款 1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 4 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30 万元
		6.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万元罚款
144	对擅自设立广播 电台、电视台、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颁布)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的罚款

	教育电视台、有 线广播电视传输 覆盖网、广播电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在 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的基础上, 每次加处 投资总额 0.5 倍罚款, 最高罚至 2 倍
	视站、广播电视 发射台、转播台、 微波站、卫星上 行站的行政处罚		衛,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 营单位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经营管	2.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 目的处罚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 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 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46	对制播或向境外 提供含禁止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的 处罚	2. 对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 视节目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 下的罚款
147	对制作、发行、 播出《电视剧内 容管理规定》禁	对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内容管 理规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止内容的处罚		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 下的罚款
	节目i 2. 对i 3. 对 定的/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 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 视片。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8	超出; 5. 对技 经营; 对违反广播电 目或; 台、电视台审批 位制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	一般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播放节目的处罚 视剧 7. 对	播放未经批准的 境外电影、电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播电流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 可证	
149	管理条例》第五 未经结 十一条规定的违 播电 法行为的处罚 未经结 口、结 未经结	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 视节目的 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 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 盖网播放节目的	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第二次查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5000 元罚
	对危害广播电 台、电视台安全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颁布)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	造成损害的	在2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其赔偿损失金额的2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150	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组将电视设施的,由县组存处罚 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组存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造成损害的	不予处罚	
	对私自利用有线	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 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处以警告,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2.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	影电视部令第 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以警告,6000 元以上14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151	电视站(台)或 共用天线系统播 映自制或含禁止 内容节目行为的 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以警告,6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1.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 广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152	对违反《广播电 视广告播出管理 办法》行为的处		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 以下罚款
	仍法》 行为的处 罚(三)		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153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2.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4.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5.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处罚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			
		6.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 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 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7.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 习惯的处罚 8.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 处罚 9. 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 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 广告的处罚 10.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 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 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 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12.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 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 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13.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 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 告的处罚 14.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 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 规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1. 对未经许可, 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 (站)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2. 对未经许可,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154	对违反有线电视 管理办法行为的 处罚	3. 对未经许可, 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的处罚	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73分17471亿代公司的代表目,			
		1.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 未 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2.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 接 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 的新闻和其他重 要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纶予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55	管理办法行为的 处罚	3.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 秽 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 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 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 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 管理制度或未将按月编制播映的节 目单报送备案的处罚	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元以下罚款
	对未获有线电视	者有线电视 共用天线系 计(安装) 证,私自承 线电视台、 线电视台、 电视站或者 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 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 安装任务的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		第十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 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6	统设计(安装) 许可证,私自承 揽有线电视台、 有线电视站或者 共用天线系统设 计、安装任务的 处罚		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纶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广播电视 节目传送业务管	世界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57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 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 目的;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 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处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音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游门设立 约完整				
	1 3 3 3 3 3 1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国家新闻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58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第二次查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 最高罚至2万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 卫星电视节目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并处 5000 元罚款
159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 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 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 求的处罚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者未 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目录的处罚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处	服务范 未向省、 播电视行 是供者 和服务 示准、要 是者未 观频道 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 据 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 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	从重	II 番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一) 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指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点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益数量的处罚 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指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证上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电视行报告的处罚 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指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指面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指面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法向所 见频道 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是供者 皆已停 本收视 行政部门 是供者 罚 是供者			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1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1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电视行政		一般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部门报告的处罚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对违反有线广播 电视运营服务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二)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因 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 使用超过 24 小时,未向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5.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 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 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 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 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 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7.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 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 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 罚		一般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161	对违反有线广播 电视运营服务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 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 7X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htt]) ht htt] ht htt] ht ht] ht ht]			
		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 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 的处罚			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1000 元-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 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 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一般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対违反广播电视	1. 对己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未 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 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			
162	设备器材入网认 定管理 规定行 为的处罚	2. 对己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处罚	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 能明显下降的;		首次查处的	警告
		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 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1.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 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 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整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可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163	对违反广播电视 设备 器材入网 认定管理 规定	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可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的处罚	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罚款
		4.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伪 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处罚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对违反广播电视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64	理规定行为的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 点播业务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根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关于修订部分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年8月28日,《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165	对违反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业务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3.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4.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 以下罚款
		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 更重 耍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 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6,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广播电视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166	视频点播业务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祝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 宾 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罚		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8月修订)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 规定予以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号、第 732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擅自从事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 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 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 罚至3万元
167 节目	对违反网络视听 节目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			从轻	擅自从事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168	对违反网络视听 节目管理规定行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 的处罚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8月修订)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 规定予以处罚

					T
	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时间 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2.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时间 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8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 定予以处罚
		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 管理规定行 初听节日服务的或违规继出时政* 成老节日套新的。	一般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 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 视听新闻节目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169	对违反网络视听 节目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 初期的证别		从轻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170	对违反网络视听 节目管理规定行 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	的 1. 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8月修订)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 规定予以处罚

	为的处罚	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			
	79H9XLII	ロソダビンリ	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 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一般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 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2.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 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	从轻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 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171	对违反网络视听 节目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	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 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4.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	所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	从重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 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处 20000元以下罚款,撤销其许可证
		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5.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6.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一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7.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 或向互联网视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				
		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					
		备案载明事顼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务的;				
		的处罚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8.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处罚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				
		9.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					
		息秘密的处罚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				
		10.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					
	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1.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从轻	 首次杳处的	警告、责令改正	
		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			外在	日代直及的	言ロ、灰々以正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2.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处罚					
			1.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u> </u>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1000元以
			(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				_ ,,,,,,,,,,,,,,,,,,,,,,,,,,,,,,,,,,,,,
			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21000 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专网及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				21000 70 60 1 10 80
172	定向传播节目服						
112	务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一)	目服务的处罚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颁布, 国务院令第 645 号、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
			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				罚款
			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				
			一端,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				
			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部门规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1000元以
			(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		11 =		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
			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予以
			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		. h/L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
	 对违反《专网及		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直处的	2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	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73	目服务管理规	位转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	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				
113		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定予以处罚。				
			2. 仃政法规:《广播电视官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_)		颁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从轻 首次查处的	 首次香外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			首次查处的	罚款
			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				
			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 可证》载明的事项 从事专网及定 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 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 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从	 <u>、</u> 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_	·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 21000元以下罚款
174	对违反《专网及 定向传播视明 目服务管理规 定》行为的处罚 (三)	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67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则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Ж	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 罚款
175	对违反《专网及 定向传播视听节 目服务管理规 定》行为的处罚 (四)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的处罚 2. 对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从	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5单位擅自插播、截 :服务单位播出的节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留、变更集成播控	S单位擅自插播、截 E平台发出的节目信 写(EPG)、用户端、 则信号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76	表人依法变更后未 关备案的处罚 对违反《专网及 定向传播视听节 产购销、广告投放	事批手续的处罚 幸播视听节目服务 办公场所、法定代 及时向原发证机 作模式开展节目生 文、市场推广、商业 技术服务等经营性 设证机关备案的 5单位和传输分发 及务时未履行许可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 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要求建立健全与国 目适应的安全播控、 表输等管理制度、保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

		障体系的处罚 6.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7.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8.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条器托			以下罚款
		9.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10.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 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 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 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 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11. 对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1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3.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177	对违反《广播电 视安全播出管理 规定》行为的处 罚		部门规章: (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 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	从重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3.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方量,不可能更加的处罚 5. 对人工的处罚 6.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整者的的处罚 6.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整者的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人上,或者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人上,或者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整者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整者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指出,增度活动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指出、指挥调度活动的处罚 9.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指出、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人)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一般	首次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警告
		处 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个人: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对违反广播电视 设施保护规定行 为的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 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 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4.4万元以上7.6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违反广播电视 设施保护规定行 为的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3H3XC II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 设施,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单位: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4.4万元以上7.6万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
180	对违反广播电视	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设施,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1.4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 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 罚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广播电视 设施保护规定行 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 范围 内堆放笨車物品、种植树木、 平整土地的处罚 2.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 行烧荒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3.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 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 备的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 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 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 通信线路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制作、传播含有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从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182	对违反《未成年 人节目管理规 定》行为的处罚	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出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处罚	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 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 下的罚款

183	对违反《未成年 人节目管理规 定》行为的处罚	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名院广场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		从重 一般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的,再次查处的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批准机关吊销许 可证。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
		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 规定的处罚	如为根本。《本书伊上共日签理相合》(0010 年 0 日 00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对违反《未成年 人节目管理规 定》行为的处罚	2. 违反本规定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处罚	一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 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 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十九条 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 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 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 予以处罚。		从重	人重 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	其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184		3.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 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出2.2万元以上3.8万元
		4.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 八条规定的处罚			/IX	为一八次 外上巨龙的	以下的罚款
		5.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 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 下的罚款
			旅游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 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在 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85	对未经许可经营 旅行社业务的处 罚	可经营	款。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3.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下的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2.5 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 2.5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10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 3500元,最高罚至 1.5 万元

			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 (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并处 1 万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并处 1 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处 2000 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处 2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5000 元。
				违法所得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 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一时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办二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一	10 万元以上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并 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并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者出租、出借或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6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2.5 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 每增加 50 人,加处 2.5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10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 3500元,最高罚至 1.5 万元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下(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 (含 20 人)的,并处 1 万元罚款;在涉及 旅游者人数 20 人并处 1 万元罚款基础上, 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5000 元 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 顿 7 天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 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 处 2000 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 处 2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 增加 10 人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5000 元

		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 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 程陪同的处罚 2.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 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从重	年度内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1. 年度内第三次被查处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度内第四次被查处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 款
187	对旅行社安排导 游或领队服务违 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 服务费用的处罚		从重	涉及服务金额超过 15000 元	1.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 1.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 3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服务金额超过 1000 元至 15000 元 (含本数)	1.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 1 千元以上不足5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5000 元不足 1.5万,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导游服务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费金额 1000 元 (含本数)以下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上	1. 涉及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涉及金额 3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一般	涉及金额5000元以上20000元(含本数)以下	1.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 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有其他较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金额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88	对旅行社进行虚 假宣传误导旅游 者、向不合格的 供应商订购产品 和服务、未按照 规定投保旅行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从重		1. 年度内第二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 年度内第三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保险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 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10月1日起正式施)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 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 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下的	从重		1. 第二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设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第三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罚款 2 万元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20 人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 修订)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从重	年度内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89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提旅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	三十万元以上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以上,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增加一个 10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以上
	79.1111 日79处刊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6548	从重	年度内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 天以下,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并处10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0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下,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 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 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对旅行社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 15 人以上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 15 人以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以上 2. 责令停业整顿后,又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90	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 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一般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 5 人以上 15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 脱团人数 5 人以上 15 人(含本数)以下, 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5人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5人,处2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每增加1人,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从轻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未履行报告义务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下
191	对旅行社在旅游 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 行程中擅自变更 旅游行 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 者权 旅游行程安排严 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 修订)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重损害旅游者权 益、拒绝履行合 同、未征得旅游 者书面同意委托 其他旅行社履行 包价旅游合同的 处罚	2.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 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 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 5 万元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 损失合计 5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并责 令停业整顿 7 日;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 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合计每增加 1 万元,加处 1 万元罚款并 加处责令停业整顿 7 日,最高罚至 3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 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价旅游合同的。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 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 5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滯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3.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的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处 5 万元罚款,并 责令停业整顿 7 日;在此基础上,涉及旅 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 万元罚款并 加处责令停业整顿 7 日,最高罚至 3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 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对旅行社违反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 修订)	从重	年度内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定安排旅游者参 观或者参与违反 我国法律、法规 和社会公德的项 目或者活动的处 罚	参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或者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上;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1万元,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下,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 个月以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 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或一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193	对未取得导游证 或者不具备领队 条件而从事导 游、领队活动的 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 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对导游、领队违 反规定私自承揽 业务及索取小费 的处罚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 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或一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年度内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2. 年度内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1 万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94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处3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2000元,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罚至8000元;暂扣导游证15日以上1个月以下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5 日以下

195	对旅行社给予或 者收受贿赂,情 节严重的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从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500 人以上,或违法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96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成者旅游者、服务事人民主义的办代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 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 务的处罚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 上的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0 人以上不足 5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不足 4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下的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2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1 年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2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年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 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1.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从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500 人以上,或违法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97	对分社超出设立 分社的旅行社的 经营范围经营旅 游业务、旅行社	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 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0 人以上不足 5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服务网点从事招 徕、咨询以外的 旅行社业务经营 活动的处罚		业务;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 务经营活动的。 2.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 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不足 4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
		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 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下的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2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1 年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2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 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198	对旅行社未在规 定期限内向其质 量保证金账户存 入、增存、补足 质量保证金或者 提交相应的银行 担保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 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 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 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 经营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 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或年度内两次以上违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旅行社未按规 定要求备案、换				一般	初次违规, 逾期不改的	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199	领或者交回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报送经营和 财务信息等统计 资料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从轻	初次违规的	不予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违法所得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
	社违规经营中国 内地居民出境旅	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 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处罚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	10 万元以 上的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0 人以上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游或者经营出境 旅游业务的旅行 社组织旅游者到		中国内地居民出国 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 经营出境旅游 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不足 4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
200	国务院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公布的	2.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	布的中国 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1+.1+.66.49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	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 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下的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201	对旅行社为旅游 者安排或者介绍 的旅游活动含有	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内容 的处罚		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处 4 万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行社未经旅 游者同意在旅游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从重	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 4000 元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2	合同约定之外提 供其他有偿服务	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 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	一般	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4000 元 (含本数) 以下的	处收费金额的 10 倍罚款
	的处罚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 1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 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	从重	年度内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恶 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03	对旅行社违反涉 及旅游合同的规 定、违反业务委 托规定的处罚	2.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 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社 共 他旅行社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4.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5.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行社要求导 游人员和领队人 员接待不支付接 待和服务费用、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从重	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四次 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 影响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4	支付的费用低于 接待和服务成本 的团队或者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队	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 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 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 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 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 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	一般		1. 第二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第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处 5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承担接待旅 游团队的相关费 用的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初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罚款
20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 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 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80人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3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处 2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 万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30 人的	处1万元罚款
	对旅行社不向接	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	从重	年度内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 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6	受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 费用等的处罚	2.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停业整顿 1 个月,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停业整顿 1 个月,最高停业整顿 3 个月
		3.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 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 游团队的处罚	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 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 (含本数)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
	对发生危及旅游 者人身安全的情 形旅行社及其委 派的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未采取 必要的处置措施 并及时报告的处 罚	旅游 內情 其委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员、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 采取 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 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60 人以上,且造成严重 影响,或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 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207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5人以上40人(含本数) 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对旅行社处 4 万元 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6000 元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对旅行社擅自引 进外商投资、设	1.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可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8	立服务网点未在 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 分社、服务网点 未悬挂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备案登记证明的 处罚		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 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 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 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	一般		1. 第二次违规的,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2. 第二次违规被处罚后,再次违规的,可处 5000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初次违规的,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以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 局本第 30 号 2016 年国家旅游局本第 42 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可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9	代为提供领队服 务的处罚		局令第30号,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 务。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般		1. 第二次违规的,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 第二次违规被处罚后,再次违规的,可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规的,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旅行社为接待 旅游者选择的交		得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不得少于 1 万的罚款
210	通、住宿、餐饮、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 景区等企业不具		没有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该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 人以上的	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要成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3人以上10人(含本数) 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3人,处3千元罚款;在 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人, 加处1千元罚款,最高罚至9千元
211	或者对同一旅游 团队的旅游者提 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的 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3人的	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1.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		从重	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三次 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 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条的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 处 3 万元罚款; 在此基础上, 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 加处 1 万元罚款, 最高罚至 10 万元
212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 行社的情况告知 旅游者的处罚 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三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宣签订委托合同。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从重	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三次 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 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 处 3 万元罚款;在 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 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10 万元
213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 旅行社组织、接 待的处罚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宣签订委托合同。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旅行社违反规 定未妥善保存各 类旅游合同及相 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少于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 个人信息的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 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 少于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的处罚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有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不得少于 1 万的罚款
214			无违法所 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导游人员进行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 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从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涉及旅游者人数 80 人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 月至3个月
215	导游活动时,有 损害国家利益和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 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80 人以下的	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民族尊严的言行 的处罚	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 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	对旅行社予以警告

216	对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向旅游 者兜售物品或者 购买旅游者的物 品的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 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	从重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含本数)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同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处5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
			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21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 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2.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1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规定安排旅资与涉及规定或者参处色情、违反我国人。 违规项和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规定安排 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 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 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上述《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裁量 规定处罚

21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 履行旅游合同的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商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上述《旅游法》第一百的裁量规定处 罚
22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 为活动或者另行 付费旅游项目的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参照上述《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裁量规 定处罚

		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从重	主观故意或年度内三次以上违规的	处 4000 以上 5000 以下元罚款
221	对导游未按期报 告信息变更情况 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导游有下列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般		1. 因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初次违规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因客观原因或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第 二次、第三次违规的,第二次违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违规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因客观原因,初次违规的	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从重	主观故意或年度内三次以上违规的	处 4000 以上 5000 以下元罚款
222	对旅行社或者旅 游行业组织未按 期报告信息变更 情况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4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	一般		1. 因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初次违规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因客观原因或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第 二次、第三次违规的,第二次违规,处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违规的, 处3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因客观原因, 初次违规的	不予处罚
223	对导游执业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申请取得 导游人员资格 证、导游证的处 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敬 告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从重	第三次及	以上违规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导游执业许可
224	对导游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导游人员 资格证、导游证 的处罚		一般			1. 初次违规, 拒不承认违法事实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2. 第二次违规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 并处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从轻	初次违规	2, 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225	对导游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 导游人员资格 证、导游证、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	从重		走规的;或情节严重,造成恶 响的;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 损失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注导游执业许可 或者擅自委托他 人代为提供导游 人代为提供导游	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	第三次违规的 罚款;第三次违规,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违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第三次违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服务的处罚		从轻	初次违规	l的	处 2000 元罚款
	对旅行社不按要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从重	拒不改正	E的,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	E的,第二次违规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26	求报备领队信息 及变更情况或者 备案的领队不具 备领队条件的处 罚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从轻	拒不改正	E的,初次违规的	72 727 72377 7707
	对旅游行业组 织、旅行社为导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从重		人(含本数)以上申请取得导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 5000 元罚款
227	游证申请人申请 取得导游证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 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以上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 2供虚假材料的	为 2 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提供虚假材料,处 2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 上,每增加 1 人,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 至 5000 元处罚
	罚	NOW I MANO	从轻		¹ 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 6假材料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_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	从直	重	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的,或违规情节严重, 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228	对组团社入境旅 游业绩下降等行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处罚	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股	第二次违规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至3个月
	为的行政处罚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从有		初次违规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
	对组团社或者旅 游团队领队违反 规定对可能危及 人身安全的情况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 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	从』	重	给旅游者造成损失后果且发生严重安全 问题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以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导游证
229	未向旅游者作出 真实说明和明确 警示或者未采取 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 措施的处罚	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 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		般	给旅游者造成损失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从	轻	初次违规,未给旅游者造成损失后果的	给予警告
230	对组团社或者旅 游团队领队未根 据规定向境外接 待社提出要求或 者在境外接待社	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 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 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从1	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60 人以上的,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4 倍到 5 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 个月以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3 个月以上。 2.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230	违反组团社及其 旅游团队领队根 据规定提出的要 求时未制止的处 罚 3,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 地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 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 变 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 处罚 3,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 外接待 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 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 的处罚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u>#</u>	股	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以上不足60人的, 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到 4 倍 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至 3 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 游证 1 个月至 3 个月	
			从有	즌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20 人的,未造成恶 劣影响的	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罚款, 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以 下,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1 个月 以下	
231	对旅游团队领队 违反规定与境外 接待社、导游及	者服务的其他 经营者串通欺骗、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1	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60 人以上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回 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201	为旅游者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的其 他经营者串通欺	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 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 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 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	<u></u>	股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上 60 人(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回 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骗、胁迫旅游者 消费或者向境外 接待社、导游和 其他为旅游者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 的经营者索要回 扣、提成或或收 受其财物的处罚	其财物的处罚	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 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20 人的	没收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回 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的罚款
	上肋人的毛夹、木上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从重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	1.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不足 80 人的,处 2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80 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给旅游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32	安全服条行为武	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 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涉及旅游者 2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助八的处刊		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不足 20 人的	给予警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	从重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	1.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不足 80 人的, 处 2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80 人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或给旅游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33	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 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者相关信息的处	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 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一般	涉及旅游者 2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罚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不足 20 人的	给予警告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 采取下列措施: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处 2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给旅游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34		对旅行社不根据 风险提示的级别 采取相应的安全 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一) 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 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 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三) 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含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含本数)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线旅游经营 者违反本规定第 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处罚(对应文 旅部指导目录第 149 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从重	违规的;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 大损失的;或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235		第二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安全。	一般	违法违规拒不改正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发布、传输时间3个月以下的及未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时间3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时间1个月以下的,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违法违规且积极整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6	对平台经营者违 反在线旅游经营 服务相关规定的 处罚	1.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	从重		1. 年度内因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三次被处罚后,再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严重影响行业形象等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 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 罚	起施行)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第一次处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次及以上处罚,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 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	首次违法违规且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准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第十二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违法 行为时间总计在1年以上;或一个年度 内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237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 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 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行。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以上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或一个年度内两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不足1个月;或一个年度内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对未在全国旅游	对土力人国族游览祭服务亚石特根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	从重	拒不改正的,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 1 年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38	监管服务平台填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 ³ 报包价旅游合同 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 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 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不足1年的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对在线旅游经营 者为以不合理低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	从重	行为时间总计在1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9	价组织的旅游活 动提供交易机会 的处罚	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 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 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以上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1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NET WINGE INC. I A LIMIT OF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的; 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不足 1 个月的	给予警告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240	对受让或者租借 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 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违规	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次违规,处 20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次违规,加处10 万元罚款,最高罚款 50 万元
	и о шпус и	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初次违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対旅行社及其导 游人员和领队人 员违反规定拒不 履行旅游合同约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至100人(含本数)的	对旅行社: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的以下罚款
241	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含3个子项)	(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吊销导游证
242	行社委派,私自 承揽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直接承 揽导游业务,进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	第二次查处,处 5000 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被查处次数每递增1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导游活动的行 政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从轻	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 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行政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43	对导游进行导游 活动时未佩戴导 游证的处罚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 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 或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 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44	游项目、擅自变 更接待计划、擅	2.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处罚	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至100人(含本数)的	暂扣导游证 4 个月至 6 个月
	自中止导游活动 的处罚(含3个 子项)	3.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处罚	证并予以公告: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 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245	对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欺骗、 胁迫旅游者消费 或者与经营者串 通欺骗、***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 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 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 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 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	第二次查处,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被查处次数每递增 1 次,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下
	游者消费的处罚		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 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46	对导游在执业过 程中推荐或者安 排不合格的经营 场所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2 部门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裁 量基准规定处罚

24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参 加购物活动或 者另行付费旅游 项目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上主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裁量基准规定 处罚
24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裁量基准规定 处罚

			(六)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49	对导游在执物大学营业、对导游、对导游、对导等,对导等,对导等,对导等,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 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 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2. 部门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裁量基准规定 处罚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自 2002 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		从重	涉及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或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参与人数 100 人至 200 (包含本数)人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涉及参与人数 200 人至 300(包含本数)人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300 人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及	上级批准墙白级带动老川宽久 孝	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共而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内		一般	涉及参与人数 50 人至 100 人(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250	式变相经营出国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 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 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 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从轻	涉及参与人数不足 50 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	21 年)	
	邪教、迷信、赌	寸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 育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 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		从重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百万元 以上的。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违 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恐怖主义、分裂 系 主义、极端主义 心	言、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 设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	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 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百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51	身心健康内容的 品图书、报刊、电 发影、广播电视节 指	番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出版、 设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	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 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罚款。
	品、音像制品、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 长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制作、复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	

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

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

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 元以下罚款。

时纠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所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电子出版物和网

络信息等; 出版、

书、报刊、电影、

广播电视节目、

舞台艺术作品、

音像制品、电子

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制作、复制、

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

发布、传播的图 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行为的处

	出版物或者网络 信息,包含可能 影响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内容的, 未以显著方式作 出提示;制作、			从轻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 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已 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 未成年人的淫秽 色情物品和网络 信息行为的处罚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学校、幼儿园 周边设置营业性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 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酒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等不适 宜主成年人活动	,	从重	已造成重大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造成较大危害的或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超过50人次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场所, 营业性 歌舞娱乐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等不适 宜未成年人活动 如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已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虽能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但社会影响已经无法完全消除,或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超过10人次但少于50人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52	场所的经营者, 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 允许未成年人进 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 入;游艺娱乐场 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		-	一般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能积极消除社会 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进入未成 年人数量少于10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所设置的电子游 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 戏设备,除国家 供;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 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且 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少于10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向未成年人提 供;经营者未在 显著位置设置未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 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 量少于3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成年人禁入、限 入标志;对难以 判明是否是未成 年人的,未要求 其出示身份证件 等行为的处罚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从轻	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 入、限入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组织未成年人 进行危害其身心 健康的表演等活 动;未经未成年	进行危害其身心 健康的表演等活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 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
	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参与演 出、节目制作等 出、节目制作等 活动,活动组织		从重	州里 -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 法所得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关规定,保障未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		拓不改正武孝司选战场士武战为亚少战	
	成年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 法所得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 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 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 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 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 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 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对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 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 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网络产品和服 务提供者向未成 年人提供诱导其 沉迷的产品和服 务的: 网络游戏、 网络直播、网络 音视频、网络社	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 网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正维、网络音视频、网络正学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 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不得证是一个人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十十分,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十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经务整生、恐收违注所得,违注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四百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54	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管理、权限管理、权限管理、权限管理、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所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游戏的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的处		从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两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 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 两百万元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响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或已有较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 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对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 或已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 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 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网络游戏未经 依法审批后运营 的。 网络游戏服务提 供者未要求未成 年人以真实身份 信息注册并登录 网络游戏; 网络 游戏服务提供者 游戏服务提供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 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 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 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四百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5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为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让未成年 措施,让未成年 是一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从重	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己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 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两百万元以上 四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人接触不适宜的 游戏或者游戏功 能的; 网络游戏 服务提供者在每 日二十二时至次 日八时向未成年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人提供网络游戏	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
	服务的处罚				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	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一般	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开纠止违法行为,对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 或已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 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 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网络直播服务 提供者为未满十 六周岁的未成年 人提供网络直播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四百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56	发布者账号注册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为未满十六 服务;为年满十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 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 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 按布者账号注册 报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服务时,未对其	他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公工责会办正		从重	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份信息进行认 ,未征得其父 或者其他监护 同意等行为的 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 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 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从轻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或已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			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 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7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1)造成文物本体经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人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人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人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自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	警 告

		>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3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58	对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文物行政部 门同意,擅自在 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设控制地带内 进行建设工程的 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450 万元以下罚款。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文物本体与高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紫 告
259	对未制定不可移 动文物原址保不可 移动文物原或者 护措施文物原经 护措施部门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	对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 设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 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0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0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 防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 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30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引数;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经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人部类对。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1	对擅自修缮不可 移动文物,明显 改变文物原状的 文物原状的处罚 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经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引力。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经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2	对擅自在原址重 建已经全部毁坏 的不可移动文物 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0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30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3	对未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 书,擅自从事文 物修缮、迁移、 重建的处罚	对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 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0)造成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 造成文物本体经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4	对进行大型基本 建设工程,或者 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建 设控制地带内进 行建设工程,未 依法进行考古调 查、勘探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 造成文物本体经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 造成文物本体经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栅框的法》(1009年 11		从轻	果的	数生言口 一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违法所得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
				五千元以 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款
265	对转让或者抵押 国有不可移动文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	工品,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200	物的处罚	的处罚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	没有违法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五千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将建立博物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生计论和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66	或有辟 万	对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 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违法所得 五千元以 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可移动文物改作	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 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	T.H1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资产经营, 或者将其管理机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	没有违法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均水内		10.20 出土			코이션까 1 6 포르아 나 2 0 포르아 포하면
	构改由企业管理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2011	的罚款: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 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 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不足五千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违法所得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千元以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267	移动文物转让或 者抵押给外国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6 倍以下的罚款
201	人、外国组织或 者国际组织的处 司法的处罚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改变国有 文物保护单位中 的纪念建筑物或 者古建筑的用途 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违法所得 - 五千元以 上的 -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268			7.11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6 倍以下的罚款
200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五千 元的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违法所得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対文物收藏单位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千元以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269	未按照国家有关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规定配备防火、 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	77.114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6 倍以下的罚款
200	防盗、防自然损 施的处罚 坏的设施的处罚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空中 以	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	违法所得 不足五千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又物収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天规定配备防火、防 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对文物收藏单位 对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法定代表人或者 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违法所得 五千元以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10	法定代表人或者 安贝贡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义物档 主要负责人离任 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		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T			1		
	时未按照馆藏文 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物档案移交馆藏	的处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文物,或者所移 交的馆藏文物与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馆藏文物档案不 符的处罚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 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 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H-14-17-42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对国有文物收藏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违法所得 五千元以 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271	单位将馆藏文物 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 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	藏文物赠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6 倍以下的罚款
271	告或者抵押、质 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 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把给其他单位、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没有违法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的处罚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五千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法规定 借用、交换馆藏 文物的处罚 的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违法所得 五千元以 上的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72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唤馆藏文物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6 倍以下的罚款
212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五千 元的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VI. VI. 454 (F)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违法所得 五千元以 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273	对挪用或者侵占 依法调拨、交换、 出借文物所得的 补偿费用的处罚 格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交换 出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213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不足五千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补偿费用	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对买卖国家禁止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	物或者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违法经营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的文物或者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额五千元		I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
	将国家禁止出境一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的处		以上的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款
	的文物转让、出 罚 租、抵押、质押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法法经营额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给境外组织或者 个人的处罚		没有违法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千元的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 单位、文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	物拍卖企 业:违法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经营额三 万元以上 的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6 倍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 单位、文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拍卖企 业:没有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 不足三万 元的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违法经营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对未经许可擅自 从事文物商业经 营活动的处罚 活动的处罚	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1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短法经官 额三万元 以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075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6 倍以下的罚款
275			没有违法 经营额或 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 三万元的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注注级带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销售单位 从事文物拍卖经 营活动的处罚 活动的处罚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以上的 -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276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或 - 者违法经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

		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营额不足 三万元的			罚款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q ;+;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拍卖企业 对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违法经营 - 额三万元 以上的 -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0.55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277	从事文物销售经 营活动的处罚 活动的处罚	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	没有违法 经营额或 - 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 -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许可证书: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三万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7 #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拍卖企业 拍卖的文物,未 经审核的处罚 核的处罚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1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278		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没有违法 经营额或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万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违法经营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1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短法经官 额三万元 以上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070	对文物收藏单位 从事文物商业经 营活动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 活动的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東文物商业经费 物经两项门表金改正 经多繁生或者通报批评 沿收违	公工113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279		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没有违法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万元以上 18.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万元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T+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法社体共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80	业知假售假、知 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 假拍假或者进行 处罚 虚假宣传的处罚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200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	以上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没有违法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

		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	经营额或			款
		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者违法经			
		许可证书:	营额不足 三万元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 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对单位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281	对发现文物隐匿 不报或者拒不上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01	交的处罚	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按照规定移 交拣选文物的处 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对单位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282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改变国有未定 级不可移动文物 的用途,未依照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283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03	本法规定报告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处订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对个人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转让、抵押非 国有不可移动文 对转让 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284	国有不可移动文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 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的处罚 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		11 =	<u> </u>	
別款: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 11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285 各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285 人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协的处罚 第二次查处的 100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矩 首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罚款: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双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的使用人具 各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的处罚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各 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的处罚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各 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的处罚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全业的第二次查处的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企业的 第三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 对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的使用人具 备修缮能力但拒 不依法履行修缮 义务的处罚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 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的处罚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 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 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从重 第二次查处的 100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可以有数 5 1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可以有数 5 1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及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及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及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的使用人具 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格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的处罚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二次查》(《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新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	005	<u></u>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不依法履行修缮 义务的处罚 的处罚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的使用人具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85	不依法履行修缮 的处罚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义务的处词	罚款: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十全党条委员会第二十五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考古发掘 的单位未经批准 的单位未经批准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的单位未经批准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型目进行考古友 掘,或者不如实 自进行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86	掘,或者不如实 超生者古调查 超生者古调查 相生者古调查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 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 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86 报音考古调查、 勘探、发掘结果, 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对个人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者未按照规定 移交考古发掘的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 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文物收藏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建立馆藏文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007	规定建立馆藏文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物档案、管理制 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87			对个人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制度备案的处 罚款: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兴 安			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以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7 社主 经 批准 揃 白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288 调取馆藏文物的 罚 次未经批准擅目调取馆藏义物的处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288	调取馆藏文物的 罚 对木经批准擅目调取馆藏义物的处 罚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000	対未经批准擅自 対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89	修复、复制、拓 印文物的处罚 物的处罚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馆藏文物损毁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对单位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90			对个人	从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文物或者文	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3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未按照国 对义物销售单位销售义物或者义物 拉索企业拍卖文物 表按照国家有关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91	家有关规定作出 记录或者未将所 作记录报文物行 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可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	对个人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资质证 增 2 1 東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7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292	书,擅自从事馆 藏文物的修复、 复制、拓印活动 的处罚	务院令第 687 号令第四次修订)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91	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罚款: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令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	对单位	从轻 从重 一般 从轻 人人重 一般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第二次查处的 首次查处的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第二次查处的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土体地收墙内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以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93	对未经批准擅自 修复、复制、拓		务院令第 687 号令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200		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